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520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460千元及53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曾曲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123	11	103,969	10	211,485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5,100	8	20,000	2	35,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03	-	-	-	-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9,896	10	44,939	4	54,967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1,280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9	-	662	-	8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59	-	2,311	-	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111	1	10,111	1	6,1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526	1	23,251	2	12,4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223	-	365	-	3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三)、(二十)及 七)		39,643	4	186,057	19	46,68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9	-	1,06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669	3	13,696	1	19,7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1,7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37,755	4	23,134	2	32,678	4	2311	預收款項		734	-	42,879	4	35,588	5
			187,222	19	153,006	14	271,274	3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46,168	4	24,163	2	18,401	2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520	1	-	-	-	-	2399			3,957	-	1,632	-	3,4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06,721	77	815,115	81	461,987	60				333,863	31	345,232	33	208,867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445	-	4,715	1	4,380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6	-	926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23,410	41	337,511	34	230,881	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6,268	1	4,987	1	6,886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827	2	15,524	2	14,1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402	2	25,912	3	24,00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	-	216	-	2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3	-	2,386	-	2,617	-				440,553	43	353,251	36	245,244	32
			854,005	81	854,041	86	499,874	65		負債總計		774,416	74	698,483	69	454,111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14	140,999	14	140,999	18
									3200	資本公積		126,220	12	125,820	13	125,820	16
									3300	保留盈餘		(41,585)	(4)	(2,533)	-	5,37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634	22	264,286	27	272,19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41,177	4	44,278	4	44,843	6
										權益總計		266,811	26	308,564	31	317,037	41
資產總計		\$	1,041,227	100	1,007,047	100	771,1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1,227	100	1,007,047	100	771,1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游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50,408	100	136,002	100	365,789	100	335,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125,541	83	120,728	89	356,400	97	305,377	91
營業毛利	24,867	17	15,274	11	9,389	3	30,010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67	3	4,318	3	13,156	4	13,459	4
6200 管理費用	7,848	5	8,549	6	26,556	7	22,700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15	8	12,867	9	39,712	11	36,159	11
營業淨利(損)	12,652	9	2,407	2	(30,323)	(8)	(6,1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349	1	1,434	1	3,765	1	4,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	-	(483)	-	(72)	-	(7,306)	(2)
7050 財務成本	(3,342)	(2)	(1,652)	(2)	(9,363)	(3)	(4,3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460	1	-	-	537	-	-	-
	(551)	-	(701)	(1)	(5,133)	(2)	(7,09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2,101	9	1,706	1	(35,456)	(10)	(13,24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1,791	1	(40)	-	1,844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12,101	9	(85)	-	(35,416)	(10)	(15,091)	(5)
本期淨利(損)	12,101	9	(85)	-	(35,416)	(10)	(15,09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1	9	(85)	-	(35,416)	(10)	(15,091)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95	5	(2,503)	(2)	(32,115)	(9)	(15,5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606	4	2,418	2	(3,301)	(1)	497	-
	\$ 12,101	9	(85)	-	(35,416)	(10)	(15,09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95	5	(2,503)	(2)	(32,115)	(9)	(15,588)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606	4	2,418	2	(3,301)	(1)	497	-
	\$ 12,101	9	(85)	-	(35,416)	(10)	(15,091)	(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9		(0.18)		(2.28)		(1.11)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滌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2,277	-	32,786	(4,442)	297,440	64,924	362,364
本期淨損	-	-	-	-	(15,588)	-	(15,588)	497	(15,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8)	-	(15,588)	497	(15,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	-	(1,9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2	(4,4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00)	-	(14,100)	(2,352)	(16,452)
處分子公司	-	-	-	-	-	4,442	4,442	(20,226)	(15,7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	2,000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3,329)	-	272,194	44,843	317,0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	264,286	44,278	308,564
本期淨損	-	-	-	-	(32,115)	-	(32,115)	(3,301)	(35,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5)	-	(32,115)	(3,301)	(35,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2)	4,442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00	-	-	-	-	400	(4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0	60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6,937)	-	(6,937)	-	(6,93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0,999	126,220	4,262	-	(45,847)	-	225,634	41,177	266,8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56)	(13,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19	20,684
攤銷費用	1,933	1,778
呆帳費用迴轉數	-	(5)
利息費用	8,413	3,779
利息收入	(120)	(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3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	4
處分投資損失(含兌換損失6,737千元)	-	6,381
租金費用	1,316	7,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121	39,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3	341
應收帳款	-	2,297
其他應收款	(858)	(42)
其他流動資產	(14,621)	(15,085)
其他金融資產	(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8	(2,122)
應付帳款	(8,725)	(5,374)
合約負債	(1,125)	-
其他應付款	5,864	12,790
預收款項	260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2,325	(2,800)
存入保證金	100	-
調整項目合計	27,973	31,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483)	18,557
收取之利息	120	337
支付之利息	(8,088)	(3,790)
支付之所得稅	-	(7,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51)	7,277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0)	-
處分子公司	-	66,9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00)	(49,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2
存出保證金	(1,281)	(2,328)
取得無形資產	-	(292)
其他金融資產	(8,414)	(14,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956)	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1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57	24,967
舉借長期借款	120,735	111,9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31)	(10,930)
發放現金股利	-	(16,4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561	89,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54	97,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69	113,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23	211,4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瀨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8年1月1日
---	---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過去係按報導日之勞動提供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1,280	41,280	-	42,405	42,405
預收款項	42,014	(41,280)	734	42,879	(42,405)	474
負債影響數		<u>-</u>			<u>-</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負債－流動	\$ -	(1,125)	(1,125)
預收款項	(865)	1,125	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3,969 攤銷後成本		103,9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10,773 攤銷後成本		10,77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365 攤銷後成本		3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3,696 攤銷後成本		13,69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987 攤銷後成本		4,9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25,912 攤銷後成本		25,91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159,702	-	-	159,702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及飯店營運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合併公司現行未有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 %	-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51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0 %	90 %	9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5.71 %	100 %	100 %	〃

註一：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及零用金	\$ 3,527	3,729	3,838
支票存款	7,482	9,829	7,363
活期存款	92,614	76,911	146,784
定期存款	8,500	13,500	53,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2,123</u>	<u>103,969</u>	<u>211,48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明細如下：

	107.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1,00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29	662	8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137	10,137	6,180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u>\$ 10,340</u>	<u>10,773</u>	<u>7,0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濟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其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95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68	0.00%	-
逾期31~360天	77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0,366</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30天內	\$ 2,379	825
逾期31~120天	653	21
	<u>\$ 3,032</u>	<u>84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	5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	
減損損失迴轉	-	(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
期末餘額	<u>\$ 26</u>	<u>26</u>

(四)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223	365	346
減：備抵損失	-	-	-
	<u>\$ 1,223</u>	<u>365</u>	<u>34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逾期狀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9.30
關聯企業	<u>\$ 10,52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保留盈餘減項。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9.3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飲料、食品什貨 批發及零售	台灣	3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好食樂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流動資產	\$ 43,739
非流動資產	8,223
流動負債	(26,366)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 25,59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9,21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6,382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39,317	85,1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54	1,4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054	1,491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60	537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37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8,67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214
加：商譽	1,30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52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49.00 %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 %	10.00 %	10.00 %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29%(註)	- %	- %

註：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400千股，每股價格為10元，增資金額計4,000千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340千股，認購後對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100%股份減少至95.71%，仍對該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資產	\$ 99,586	46,304	112,258
非流動資產	201,736	220,064	191,852
流動負債	(110,062)	(54,155)	(86,592)
非流動負債	(109,654)	(125,157)	(129,556)
權益	\$ 81,606	87,056	87,96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9,987	42,657	43,102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85,911	79,863	198,185	183,102
本期淨利(損)	\$ 13,701	5,230	(5,450)	1,5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3,701	5,230	(5,450)	1,5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6,714	2,563	(2,670)	7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714	2,563	(2,670)	756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711	13,4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615)	(67,5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096	90,392
淨現金流入	\$ 40,192	36,28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2,35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資產	\$ 11,954	17,919	17,603
非流動資產	2,321	2,581	1,436
流動負債	(1,257)	(3,812)	(1,138)
非流動負債	-	(480)	(489)
權益	\$ <u>13,018</u>	<u>16,208</u>	<u>17,41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302</u>	<u>1,621</u>	<u>1,741</u>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1,167</u>	<u>1,854</u>	<u>4,338</u>	<u>2,487</u>
本期淨損	\$ (271)	(1,452)	(3,189)	(2,58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71)</u>	<u>(1,452)</u>	<u>(3,189)</u>	<u>(2,5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27)</u>	<u>(145)</u>	<u>(319)</u>	<u>(25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7)</u>	<u>(145)</u>	<u>(319)</u>	<u>(259)</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196)	(1,2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2)	(1,5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20,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	\$ <u>(7,318)</u>	<u>17,269</u>

3.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流動資產	\$ 5,053
非流動資產	22,655
流動負債	(18,380)
非流動負債	(11,942)
權益	\$ <u>(2,61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12)</u>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5,808</u>	<u>15,376</u>
本期淨損	\$ (1,852)	(9,6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852)</u>	<u>(9,6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80)</u>	<u>(3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0)</u>	<u>(31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970
淨現金流出	\$ (1,90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211	150	8,806	212,136	32,893	-	872,433
增 添	-	-	-	357	20,539	3,988	-	24,884
處 分	-	-	-	(236)	(162)	(180)	-	(578)
本期轉入(出)	-	540	-	-	(540)	-	-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150</u>	<u>8,927</u>	<u>231,973</u>	<u>36,701</u>	<u>-</u>	<u>896,7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501	140,364	150	12,858	14,657	23,608	144,485	493,623
增 添	-	214	-	238	17,951	2,468	771	21,642
處 分	-	-	-	(4)	-	(26)	-	(30)
本期轉入(出)	-	-	-	-	124,532	-	(124,603)	(7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57,501</u>	<u>140,578</u>	<u>150</u>	<u>13,092</u>	<u>157,140</u>	<u>26,050</u>	<u>20,653</u>	<u>515,164</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749	150	5,972	20,150	14,297	-	57,318
折 舊	-	5,521	-	1,144	21,142	5,212	-	33,019
處 分	-	-	-	(188)	-	(131)	-	(319)
本期轉入(出)	-	66	-	-	(66)	-	-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2,336</u>	<u>150</u>	<u>6,928</u>	<u>41,226</u>	<u>19,378</u>	<u>-</u>	<u>90,0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667	150	8,660	2,065	9,975	-	32,517
折 舊	-	3,784	-	1,408	12,261	3,231	-	20,684
處 分	-	-	-	(2)	-	(22)	-	(2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451</u>	<u>150</u>	<u>10,066</u>	<u>14,326</u>	<u>13,184</u>	<u>-</u>	<u>53,1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9,237</u>	<u>222,462</u>	<u>-</u>	<u>2,834</u>	<u>191,986</u>	<u>18,596</u>	<u>-</u>	<u>815,115</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379,237</u>	<u>217,415</u>	<u>-</u>	<u>1,999</u>	<u>190,747</u>	<u>17,323</u>	<u>-</u>	<u>806,72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57,501</u>	<u>128,697</u>	<u>-</u>	<u>4,198</u>	<u>12,592</u>	<u>13,633</u>	<u>144,485</u>	<u>461,106</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157,501</u>	<u>125,127</u>	<u>-</u>	<u>3,026</u>	<u>142,814</u>	<u>12,866</u>	<u>20,653</u>	<u>461,98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及商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9	6,781	10,68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899</u>	<u>6,781</u>	<u>10,6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99	5,754	9,653
購置增添	-	292	29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899</u>	<u>6,046</u>	<u>9,945</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0	3,595	5,965
本期攤銷	232	1,038	1,27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602</u>	<u>4,633</u>	<u>7,2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61	2,452	4,513
本期攤銷	232	820	1,05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293</u>	<u>3,272</u>	<u>5,5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29</u>	<u>3,186</u>	<u>4,715</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297</u>	<u>2,148</u>	<u>3,4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38</u>	<u>3,302</u>	<u>5,140</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606</u>	<u>2,774</u>	<u>4,380</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73	239	872	654
營業費用	132	132	398	398
	<u>\$ 405</u>	<u>371</u>	<u>1,270</u>	<u>1,052</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作為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10,00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0,100	10,000	25,000
	<u>\$ 85,100</u>	<u>20,000</u>	<u>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3,000</u>	<u>168,1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79%~2.27%</u>	<u>1.79%~2.19%</u>	<u>1.79%~2.2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5,100千元及8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為101,7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45,000	5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	(61)	(33)
	<u>\$ 99,896</u>	<u>44,939</u>	<u>54,9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65,000千元，利率區間為0.7%~1.6%，票期皆為90天；償還之金額為10,000千元。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附註六(八)。上述短期應付商業本票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擔保。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房地款	\$ -	140,465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8	13,339	8,432
應付勞務費	1,322	1,676	2,1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40	20,259	17,177
應付利息	450	125	100
應付租金及權利金	10,148	1,976	11,861
其 他	7,995	8,217	6,980
	<u>\$ 39,643</u>	<u>186,057</u>	<u>46,683</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770	-	-
擔保銀行借款	456,808	361,674	249,2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168)	(24,163)	(18,401)
	<u>\$ 423,410</u>	<u>337,511</u>	<u>230,881</u>
尚未使用額度	\$ 1,230	121,965	-
利率區間	<u>1.82%~2.2%</u>	<u>1.82%~1.85%</u>	<u>1.82%~1.8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20,735千元及111,900千元，利率分別為1.82%~2.2%及1.8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至一一四年二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2,831千元及10,930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一年內	\$ 67,069	85,241	79,931
一年至五年	246,193	248,128	246,947
五年以上	102,957	167,826	184,576
	<u>\$ 416,219</u>	<u>501,195</u>	<u>511,454</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等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507千元、27,135千元、68,356千元及71,555千元。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預付租金	\$ <u>23,924</u>	<u>12,298</u>	<u>20,961</u>
其他應付款	\$ <u>(225)</u>	<u>(1,976)</u>	<u>(11,861)</u>
長期應付款	\$ <u>(16,827)</u>	<u>(15,524)</u>	<u>(14,14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711	1,523	5,166	4,412
管理費用	268	228	747	635
合計	<u>\$ 1,979</u>	<u>1,751</u>	<u>5,913</u>	<u>5,047</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8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261	-	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30	-	5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0)	53
所得稅費用	<u>\$ -</u>	<u>1,791</u>	<u>(40)</u>	<u>1,8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25,820	125,820	125,8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00	-	-
	<u>\$ 126,220</u>	<u>125,820</u>	<u>125,82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因一〇六年度為稅後淨損，不擬分派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5,495	(2,503)	(32,115)	(15,588)
人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00	14,100	14,100	14,1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9	(0.18)	(2.28)	(1.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潛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0,408	365,78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88,098	218,849
飯店餐飲收入	33,682	85,086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200	3,635
門票收入	18,917	43,229
溫泉收入	1,280	2,822
旅行業務收入	3,857	4,985
其他	3,374	7,183
	\$ 150,408	365,789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366	10,799
減：備抵損失	(26)	(26)
合計	\$ 10,340	10,773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41,280	42,879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飯店客房收入	\$ 79,699	205,223
飯店餐飲收入	30,861	73,591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2,688	6,908
門票收入	19,627	44,517
其他	3,127	5,148
	<u>\$ 136,002</u>	<u>335,387</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62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104千元及零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零元及623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租賃收入	\$ 862	850	2,498	2,551
利息收入	26	156	120	337
備抵呆帳迴轉	-	(5)	-	-
其他	461	433	1,147	1,694
	<u>\$ 1,349</u>	<u>1,434</u>	<u>3,765</u>	<u>4,58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 1	(479)	40	(7,658)
處分投資利益	-	-	-	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4)	(97)	(4)
其他	(14)	-	(15)	-
	<u>\$ (18)</u>	<u>(483)</u>	<u>(72)</u>	<u>(7,30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2,979	1,406	8,413	3,779
其他	363	246	950	595
	<u>\$ 3,342</u>	<u>1,652</u>	<u>9,363</u>	<u>4,374</u>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8%、19%及22%。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且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555	73,555	56,711	17	35	8,909	7,883
浮動利率工具	554,678	608,108	97,993	41,114	51,499	149,103	268,399
固定利率工具	99,896	100,000	100,000	-	-	-	-
	<u>\$ 728,129</u>	<u>781,663</u>	<u>254,704</u>	<u>41,131</u>	<u>51,534</u>	<u>158,012</u>	<u>276,28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7,143	227,143	210,822	797	71	4,479	10,974
浮動利率工具	381,674	415,639	28,020	23,061	71,005	158,392	135,161
固定利率工具	44,939	45,000	45,000	-	-	-	-
	<u>\$ 653,756</u>	<u>687,782</u>	<u>283,842</u>	<u>23,858</u>	<u>71,076</u>	<u>162,871</u>	<u>146,135</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864	73,864	58,538	1,179	262	2,970	10,915
浮動利率工具	284,282	318,979	34,943	23,620	42,008	112,160	106,248
固定利率工具	54,967	55,000	55,000	-	-	-	-
	<u>\$ 413,113</u>	<u>447,843</u>	<u>148,481</u>	<u>24,799</u>	<u>42,270</u>	<u>115,130</u>	<u>117,16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0千元及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3	1,003	-	-	1,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23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2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111				
其他應收款	1,2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6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2				
合 計	\$ 171,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100				
應付短期票據	99,896				
應付票據	2,559				
應付帳款	14,526				
其他應付款	39,6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9,578				
長期應付款	16,827				
合 計	\$ 728,12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股)公司	〃
力興國際貿易(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緯榮國際(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能邦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喜物網(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慶茹投資(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註：原公司名稱為大佑祥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更名。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00	2,688	3,635	6,894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05	176	406
關聯企業	-	-	87	-
其他關係人	1,316	724	2,911	1,992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	10
其他關係人	75	37	85	64
旅行業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1,892	-	2,693	-
	<u>\$ 4,483</u>	<u>3,654</u>	<u>9,587</u>	<u>9,36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2	-	564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147	-	163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104	-
"	其他關係人	11	103	110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6	51
"	其他關係人	2,057	2,240	965
"	力麗酒店(股)公司	786	-	817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21	51	37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83	75
"	其他關係人	5	23	33
		<u>\$ 3,029</u>	<u>2,630</u>	<u>2,815</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908	511	183
"	其他關係人	275	81	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69	2,667	1,408
其他應付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72	142,186	-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10,201	8,394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90	1,905	-
"	其他關係人	1,240	1,972	526
		<u>\$ 3,854</u>	<u>159,523</u>	<u>10,541</u>

4.租賃

關係人類別	租賃期間	用途	租金收入(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9.30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5.11.01~107.10.31	花蓮館	\$ (2,291)	(5,337)	(6,871)	(7,251)	1,800	1,800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120)	(115)	(361)	(344)	120	120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6.10.01~107.09.30	總公司辦公室	(360)	(360)	(1,080)	(1,080)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04.11.01~106.12.31	月潭館	-	(1,501)	-	(4,504)	-	600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台北館	(3,000)	(3,000)	(9,000)	(9,000)	-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08.04.30	日潭與月潭員工宿舍	(90)	(90)	(270)	(270)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租賃期間	用途	租金收入(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9.30
其他關係人	107.04.01~108.03.31	台北久居棧	(1,804)	(1,804)	(5,411)	(2,405)	1,500	1,500
其他關係人	106.01.01~106.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32)	-	(95)	-	-
其他關係人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16)	-	(116)	-	-	-

5.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	77	-
	其他關係人	414	599	945	1,321
營業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	17
	其他關係人	990	800	3,081	2,451
		<u>\$ 1,404</u>	<u>1,405</u>	<u>4,103</u>	<u>3,789</u>

6.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南投縣魚池鄉水秀街71號之土地及建物，交易金額為325,000千元，上述交易金額係依據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買賣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產權移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購買款項已全數付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辦公設備等，購入金額分別為1,216千元及1,0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116千元及68千元。

(3)合併公司委由其他關係人承攬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	203,941	209,426	-	193,645	160,591
其他關係人	1,172	2,171	2,171	-	1,015	1,015
	<u>\$ 1,172</u>	<u>206,112</u>	<u>211,597</u>	<u>-</u>	<u>194,660</u>	<u>161,606</u>

合併公司委由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承包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改良。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1,352</u>	<u>1,941</u>	<u>5,496</u>	<u>4,5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及銀行借款	\$ 22,932	13,008	19,0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24,402	25,912	24,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81,091	586,473	267,387
		<u>\$ 628,425</u>	<u>625,393</u>	<u>310,4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2.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9,3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3,000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期 間	定額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	土地租金
104.04.17~107.04.16	\$ 38,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07.04.17~111.04.16	43,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11.04.17~114.04.16	50,0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本契約自完成簽約日起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1,9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項目	期間	計價方式
固定權利金	實際營運日～116.08.17	每年新台幣101萬元整(註)
變動權利金	"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土地租金	106.08.18～116.08.17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註)營運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依實際營運期間日數比例計算。

- 5.合併公司發包飯店裝修及整建工程情形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 1,172	207,012	212,497	-	195,470	162,416

- 6.合併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其未來應支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訴請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請求返還帳載之貨款計美金185,949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然因特通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因質疑高等法院有調查未盡，尚嫌速斷之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敗訴；後經本公司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第二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105年度上更二字第71號案之判決，特通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92,974元，另本公司得於繳納擔保金後對其進行假執行，惟全案仍得上訴。特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全案業已定讞。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接獲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Icothing公司)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整理後，原告同意對「供貨成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329,987元及「供貨不成立部份」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1,900元。依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與Icothing公司及訴外人微星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保證出貨之買賣或承攬合約，合作關係存在於本公司與特通公司之間，僅特通公司才得主張，然而「供貨成立部分」之交易依Icothing公司自行提供之報告、Email證據顯示，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特通公司檢驗，因此特通送貨至其客戶時發生損壞，不可歸責於我方；又承攬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查相關交易最後一批出貨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底，特通公司遲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提起本訴訟，已逾消滅時效。又「供貨不成立」交易之訴，依律師意見表示此類交易非以採購單為請求依據，而是視工廠產能再以Email回覆可出貨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量，再逐筆成立契約關係，超出產能部分並無義務出貨，因此Icothing公司無法對其客戶出貨，應自行負責。綜上所述，律師表示Icothing公司對本公司並不當然享有債權，透過本件「製造債權」之方式，目的應在於「移轉不實債權」供作「抵銷貨款」之用，況且本公司對於Icothing公司亦有185,949.38美元之貨款債權可用於抵銷，故律師對於此案件之評估為審慎樂觀。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然因渠等不斷變更其請求範圍達十餘次，造成訴訟程序上之延滯，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渠等方在法院之要求下確定其請求之最終損害賠償總金額為美金500,000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Icothing公司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而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274	5,605	40,879	31,098	5,208	36,306
勞健保費用	3,039	597	3,636	2,824	569	3,393
退休金費用	1,711	268	1,979	1,523	228	1,7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3	370	2,473	1,704	1,092	2,796
折舊費用	10,608	422	11,030	13,828	253	14,081
攤銷費用	493	133	626	481	132	61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427	18,376	122,803	89,086	16,018	105,104
勞健保費用	9,616	1,848	11,464	8,269	1,659	9,928
退休金費用	5,166	747	5,913	4,412	635	5,0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15	982	6,797	5,176	1,517	6,693
折舊費用	32,068	951	33,019	19,922	762	20,684
攤銷費用	1,535	398	1,933	1,380	398	1,77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經營等旅遊業務受連續假日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因第三季適逢暑假為旅遊業之傳統旺季，故合併公司每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上半年度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3%	2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6,836	67,346

註1：資金貸與性質：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分別以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公司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3	- %	1,00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哲園會館(股)公司	3	同業借款	10,000	利率3%	1 %

註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僅揭露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之資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68,364	(11,404)	(11,404)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	257,153	36.00 %	10,520	1,491	537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2)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	660,000	100.00 %	6,065	(535)	(53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1,619	(5,450)	(2,78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8,000	18,000	1,800,000	90.00 %	11,716	(3,189)	(2,87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3,400	10,000	1,340,000	95.71 %	(2,502)	(9,681)	(9,369)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原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